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旭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旭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原記載「自行車拖曳之後拖車上」等語部分，應予更正為「自行車後輪上方加裝之板子上」等語。

(二)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陳旭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  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己利，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陳種信之前揭冷氣機，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殊無可取；考量被告竊取物品之價值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將前述冷氣機返還予告訴人之情況，參酌被告前有竊盜案件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詳如警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9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.被告竊得之報廢國際牌冷氣機1臺，業已返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爰依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  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 
03    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  
04    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  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6    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  本案經檢察官李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  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

10   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  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2   附繕本）。

13   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  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楊家印

16   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7   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  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 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  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 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  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  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  【附件】

25  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13年度速偵字第3409號

27   被 告 陳旭昇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2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  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旭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4 3年9月9日晚間10時49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  
05 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廠房外，徒手竊取陳種信管領之報廢  
06 國際牌冷氣機1臺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，得手後，將上開  
07 冷氣放置在自行車拖曳之後拖車上離去，嗣於翌(10)日凌晨  
08 0時20分許，陳種信駕車返回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2段388巷  
09 ，發現陳旭昇自行車拖曳之後拖車有一臺冷氣，乃返回廠房  
10 確認冷氣已不見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扣得上開冷氣1臺  
11 而查獲。

12 二、案經陳種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旭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15 核與告訴人陳種信於警詢之指訴內容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16 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溪南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  
17 單、監視器錄影擷圖及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  
18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  
21 竊得之上開國際牌冷氣機1臺，已發還予告訴人陳種信，爰  
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 
23 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致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28 　　　　　　檢　察　官　　李　濂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31 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　王　禮　語